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陈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审议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言献策，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及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委员会次数
陈良	8	8	/	/	4	/	4	/	1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本人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行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

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2016 年度，本人列席了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6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2016 年 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预案》	同意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许苏明先生的辞职申请》	同意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费一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16年5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016年6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16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报》	同意
2016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	同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同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	同意

		部控制制度》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同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制度》	同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内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于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在充分了解

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来，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监督作用，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另外，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能对公司员工形成有效激励。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同时积极主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证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的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年，特别自3月14日捷捷微电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公众公司起，公司将履行更多的社会责任，为此，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陈良

2017年4月17日